

中共陕西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陕理工党发[2013]4号



关于印发《中共陕西理工学院委员会 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师生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中共陕西理工学院委员会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师生的实施细则》已经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陕西理工学院委员会
2013年3月1日



陕西理工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3年3月1日印发

中共陕西理工学院委员会

关于切实改进作风、密切联系师生的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师生，以优良的党风政风促进校风学风，保障学校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深入调查研究

1. 落实联系基层制度。进一步加强校领导和党政部门联系教学单位制度。校领导要结合分管工作和联系单位，每年深入基层开展 1-2 次专题调研活动，每次调研活动要形成有见解的调研报告；校领导每学期参加所联系的每个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不少于 1 次，召开座谈会不少于 1 次。各党政部门领导要结合部门职能，协助所联系教学单位开展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每学期深入联系教学单位不少于 2 次。科级以上干部按照《陕西理工学院听课评教制度》要求，深入课堂，认真开展听课评教工作。

2. 深入调查研究，狠抓工作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要走进课堂、食堂、宿舍走访师生，开展调查研究，力求准确、全面、深入了解情况，及时解决重点问题；对学校党委、行政的决策和部署要认真贯彻落实。对基层单位反映的问题，要限时办结；对需要多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由牵头部门的分管校领导负责协调，限时解决。

3. 转变工作作风。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加强思想建设，促进各级干部切实转变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强化工作责任意识，勇于担当，敢于负责，提高执行力。广大教师要进一步转变教风，坚持教书育人，立德树人。

二、改进会风文风

4. 减少会议数量。除党政工作例会和列入计划的专项会议外，一般不召开全体处科级干部会议。提倡现场办公，电话、网络安排工作。承办校外会议，须经党政主要领导共同审批同意，

严禁超预算办会。从严控制各种庆典、纪念活动。

5. 提高会议实效。要精心组织好各类大型会议，会议讲话和材料须经主要领导或有关会议审核，主旨讲话和会议报告要紧扣主题、简明扼要，大会发言不超过6分钟。提倡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严格控制和压缩会议时间，提高会议实效。

6. 精简文件数量，提高公文质量。可由部门发文解决的问题，不以学校党委或行政名义发文。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一律不发，已公开文件不再转发。继续实行电子公文，减少纸质文件，降低公文成本。公文要按照规范格式，简明规范，主题突出，杜绝空话套话。

三、精简公务活动

7. 减少外出活动。校党政主要领导不能同时出省；副校级领导公务外出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并经党政主要领导批准，办公室登记离校时间，并在一定范围公开周知。部门和院系领导外出时，须履行请假手续，教学单位党政主要领导不得同时外出。杜绝没有实质内容的外出考察和访问活动以及有关会议。

8. 精简陪同人员。校领导外出参加会议或公务活动，根据任务需要，正职领导不超过2人陪同并承担相关任务；副职不超过1人陪同并承担相关任务。

9. 简化接待工作。上级党政部门公务接待活动按照“热情、对等、实效、节俭”的原则，不悬挂张贴欢迎标语和横幅，严格控制陪同、陪餐人数，接待餐一般安排在校内食堂，中午安排工作餐，不得饮酒。外校交流考察，不摆放水果，不赠送礼品。

10. 改进新闻报道。大力推行“短、实、新”文风，校领导出席一般性会议和活动不作报道，根据工作需要确需报道的新闻要精简务实，压缩数量、字数和时长，尽可能地刊播简短消息或标题新闻。

四、厉行勤俭节约

11. 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学校领导公务用车一律通过办公室调配，杜绝公车私用。

12. 压缩办公经费。树立节俭意识，严格执行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控制电话、会议和办公耗材费用。校内会议会场一律不摆放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不安排公费就餐。

五、坚持廉洁从政

13.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坚持依法用权、秉公用权，严格教育、从严要求配偶、子女、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加强道德修养，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本细则的执行情况，纳入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和校级领导干部述职的重要内容。

六、加强督促检查

14. 完善工作机制。学校各级领导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带头履行本细则，并接受师生监督。要建立师生评议和监督机制，对评议和监督反映的突出问题，要限期整改，并畅通反馈和进一步监督的渠道。

15. 加强考核检查。纪检监察和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本细则的专项检查。本细则执行情况纳入党政部门及干部考核指标体系。校级及处级干部每年在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中报告本细则遵守情况。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与细则不一致的规定，以本细则为准。

2013年3月1日